

什么人可以被上市公司并购~什么是上市公司收购？意义是什么？-股识吧

一、上市公司收购中，十一种一致行动人的举例。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例如：股权控制关系中，只有持股50%以上才属于控制的关系。

如，A持有B60%的股份。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例如：甲持有乙60%的股份，甲又持有丙65%的股份，这种情况下，乙和丙同受甲的控制，因此乙和丙也是构成一致行动人的。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例如：A投资者的一名董事，同时又在B公司担任董事。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例如：A投资者和B投资者，A投资者同时也是B投资者的一个股东。

A和B是一致行动人。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例如：A公司是非银行机构，甲作为投资人要取得B公司的股份，A公司帮助甲融资，这时A与甲就是一致行动人。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例如：投资者同是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这两个合伙人之间就是一致行动人。

(七)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例如：甲欲收购乙上市公司，如果张某持有甲公司35%的股份（超过了30%），同时，张某还持有乙公司的股份，这种情况下，甲和张某构成一致行动人。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例如：甲欲收购乙上市公司，甲的董事张某如果持有乙上市公司的股票的，那么甲和张某就构成一致行动人。

(九)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例如：甲欲收购乙上市公司，如果张某持有甲公司35%的股份（超过了30%），李某是甲公司的董事，另外，A是张某的法定直系亲属，B是李某的法定直系亲属，这种情况下，如果A和B持有乙上市公司的股份的，那么A和甲，B和甲构成一致行

动人。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例如：上市公司乙，A是乙的高管，此时A的父母（或是A的父母投资成立的丙企业）持有乙（本公司）的股份，如果某一位投资人收购上市公司乙时，那么A的父母与A和收购人就构成一致行动人。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例如：甲上市公司的董事A，A所控制的法人乙也持有甲的股份，此时甲和乙在收购某个公司的时候就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国家有什么规定，规定哪些人员不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者股权？

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三、上市公司收购中，十一种一致行动人的举例。

《公司法》对公司的合并进行里明确的界定：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收购可以采用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的方式。

不久前刚刚通过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收购作出了最新的界定，指出上市公司收购就是投资者通过股份转让活动或股份控制关系获得对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的行为。

投资者进行上市公司收购，可以采用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和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

交易等多种方式进行。

允许依法可转让证券和其他合法支付手段作为上市公司收购的对价，解决上市公司收购中可能出现的现金不足问题。

四、公司借壳上市及被并购注意事项

公司收购时需要注意以下问题：(一)注册资本问题收购方需要分清实缴资本和注册资本的关系，要弄清该目标公司是否有虚假出资的情形(查清出资是否办理了相关转移手续或者是否进行了有效交付)；

同时要特别关注公司是否有抽逃资本等情况出现。

(二)公司资产、负债以及所有者权益等问题在决定购买公司时，要关注公司资产的构成结构、股权配置、资产担保、不良资产等情况。

同时，公司的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也是收购公司时所应该引起重视的问题。

公司的负债中，要分清短期债务和长期债务，分清可以抵消和不可以抵消的债务。

资产和债务的结构与比率，决定着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三)收购方在收购目标公司时，需要对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详细的考察，防止目标公司进行多列收益而故意抬高公司价值的情况出现，客观合理地评定目标公司的价值。

五、一个人或者一个机构，可不可以将一个上市公司的股票全部买完？然后他变成控股股东。

可以收购上市公司，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7a686964616fe58685e5aeb931333431366238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三条：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七条：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 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扩展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

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收购上市公司中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持有的股份，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六、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方式有哪些

企业并购即企业之间的兼并与收购行为，是企业法人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基础上，以一定的经济方式取得其他法人产权的行为，是企业进行资本运作和经营的一种主要形式。

企业并购主要包括公司合并、资产收购、股权收购三种形式。

公司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订立合并协议，共同组成一个公司的法律行为。

公司的合并可分为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资产收购指企业得以支付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劳务或以债务免除的方式，有选择性的收购对方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

股权收购是指以目标公司股东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为收购标的的收购。

控股式收购的结果是A公司持有足以控制其他公司绝对优势的股份，并不影响B公司的继续存在，其组织形式仍然保持不变，法律上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七、我国公司并购方面所涉及到的法律法规

《公司法》对公司的合并进行里明确的界定：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收购可以采用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的方式。

不久前刚刚通过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收购作出了最新的界定，指出上市公司收购就是投资者通过股份转让活动或股份控制关系获得对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行爲。

投资者进行上市公司收购，可以采用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和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等多种方式进行。

允许依法可转让证券和其他合法支付手段作为上市公司收购的对价，解决上市公司收购中可能出现的现金不足问题。

参考文档

[下载：什么人可以被上市公司并购.pdf](#)

[《股票软件用什么配置电脑》](#)

[《股票两边买叫什么》](#)

[《炒股选择什么手机》](#)

[《股票与债券属于什么》](#)

[下载：什么人可以被上市公司并购.doc](#)

[更多关于《什么人可以被上市公司并购》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69736297.html>